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

陕路纪发〔2018〕5号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 和举报信箱管理的通知

集团各分子公司，集团各部门：

为强化集团公司党风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工作，拓宽案件线索来源，发挥职工群众的监督作用，及时发现、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进一步加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和举报信箱的管理，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广大职工对集团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内部的一切违规、违纪行为，除直接来集团监察室举报外，还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信函等形式进行举报。

二、举报人应尽可能提供被举报人的姓名、单位、部门、职务等个人信息和违规的具体情节与证据。

三、提倡实名举报，便于监察室向举报人了解具体情况。

四、举报人要如实举报。严禁故意虚构、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五、向监察室举报的重点：

（一）集团公司总部各级员工的违规行为；

（二）各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的违规行为；

（三）各分子公司违反集团公司控制性规定的行为；

（四）集团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经营班子领导严重不负责任，失察、失管、不作为、慢作为，给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五）各分子公司经营班子对本单位及其所属成员单位、项目经理部严重违规行为不查处或者拖延查处的行为。

六、涉及各分子公司经营班子成员以外人员的违规、违纪行为向所在公司负有纪检监察职能的部门举报。

七、举报电话、邮箱、信箱必须由专人管理。举报电话必须保持畅通，工作时间随时有人接听。各单位机关举报信箱设置两名管理人员，同时在场时开箱，原则上要求一周开箱一次，并做好开箱记录（见附件）。各项目经理部的举报信箱由分子公司监管员与项目部管理员共同管理，原则上也是要求一周开启一次，开启时必须公司监管员或者其委托人和项目管理员同时在场，并做好开箱记录。集团总部举报邮箱由监察室主任管理，各分子公司举报邮箱由纪委书记管理。各单位要及时汇总收集到的举报材料，

五日之内展开调查，情节严重的报集团监察室。

八、监察人员对举报人及举报内容要严格保密。在调查核实过程中，要注重对举报人身份的保密。

九、举报人故意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被举报人对举报人及其亲属打击报复、工作人员故意泄露举报人身份或举报内容的，严肃追究纪律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举报事项经查证属实，使违规人员受到应有惩处，并为公司挽回或减少损失的，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十一、集团总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

（一）集团公司监察室负责管理集团总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

（二）举报电话：18097313799；

（三）举报邮箱：sx1qjianchashi@163.com；

（四）举报信箱：设置在集团公司总部（西安市南二环180号财富中心C座）22楼南门内侧墙壁上。

十二、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举报信箱的管理。请各单位于3月30日上午12点之前将本单位及所属项目经理部举报电话、举报邮箱以及管理员上报集团监察室备案。

联系人： 衡胜兰

QQ: 275611672

附件： 举报箱开箱记录表

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3月26日

抄送：集团各领导，档。

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室

2018年3月26日发

共印20份